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 作 文 件

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导 言

本工作文件拟为处理议程项目2中“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部分提供参考依据。本文件拟将防止核战争的重要目标并入防止一切武装冲突这一更全面的目標。在拟订议程项目的讨论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明确指出，它认为这两项目标的联系是有现实基础的，是不可分割的。事实上，只要研究一下可能引起战争的原因，就可以明显地看出，把那些最终可能形成的各种武装冲突的形式加以区别是一种人为的做法。

因此，在对执行防止战争的政策的环境进行描述时，就应包括在防止战争，尤其是防止核战争方面各国能够做出有意义的贡献的领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对这些不同的方面进行深入讨论，能够促进发展一整套防止战争的措施。在讨论的初始阶段，应促进确定一些防止战争，包括核战争的可能的、切实而可谈判的措施。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条，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出发点应是《联合国宪章》第2条的各项规定，其中要求一切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充分重视第51条关于发生武力攻击时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固有权利的规定），这一点仍然是任何旨在防止战争的政策不可更改的基础。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应明确撤销当前存在的使用威胁或武力的情况的必要性，并进一步确定：出于意识形态的动机，偏离一般接受的侵略定义，不禁止某些使用威胁或武力或战争是不符合《宪章》第2条及防止战争的目标的。

2. 放弃使用武力的意义

委员会应注意到那些重申《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规定、庄严保证放弃使用武力的单方面宣言、双边条约及多边安排(《赫尔辛基最后文件》,《阿亚库乔宣言》),并应注意到这些行动无论是根据国际法具有法律约束力或仅有政治约束力,对于加强《宪章》第2条的有效性的意义。

3. 实行克制政策的义务

委员会必须确立各国采取克制政策的必要性,用防止局势可能发展成为彼此关系危险地恶化的方式行事,以便避免军事对抗并排除武装冲突爆发的可能性。本项义务还应包括在建立和扩大武装力量及军备、以及在武器转让方面的克制。这一克制政策还将包括各国宣布保证不为自己的利益利用不稳定的政治形势。

4. 核武器国家的特殊责任

委员会应讨论核武器国家,尤其是那些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在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方面的首要责任。核武器国家应作为一项优先目标,坚持采取政策消除战争,尤其是核战争的危险,并消除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5. 具有法律和政治性质的本国措施

委员会应明确:根据宪法或一般法律,制定法规,将《联合国宪章》关于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的规定确立为本国法律,并宣布发动侵略战争为违反宪法并加以惩处,将对防止战争做出典范的贡献。此外,委员会应讨论各国是否有可能在其法律体系内有效地纳入一种促进和平的政策,并对发动战争的行为和准备战争的措施规定惩处办法。委员会应申明,任何旨在对别国人民、其它种族或社会制度煽起仇恨的教育形式,以及社会普遍军事化、国家对儿童,尤其是青少年强制进行军事教育都会增加战争危险,包括核战争的危险。委员会应进一步强调在安全政策问题上公众自由发表意见,人民广泛参与制定主要的安全决策,并公开有关决策过程能够对防止战争做出的贡献。

6. 根据国际法的合作措施

委员会应研究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则、遵守条约、缔结更多的合作条约、遵守促进并加强各国关系的国际法的一般准则和规定对防止战争的贡献。这里应包括在防止战争方面对尽可能多的国家在国际组织中,包括地区性组织中的合作的好处进行估价。

7. 和平解决争端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此问题上的有关讨论，委员会应检查根据国际法，直接解决争端和冲突的调解措施的贡献并应注意到可以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解决争端的机构，如国际法院、海牙常设仲裁法处、欧洲法院及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等。在这方面，可以提一下为司法争端设立常设仲裁法庭的可能性以及设立调查、调停并解决非司法争端的常设委员会的可能性。

8. 地区性安全安排

委员会应评价另外作出地区性安全安排的可能性、有效性及政治意义，这些安排将对有关地区产生稳定作用，因而有助于维护和平与安全。这些安排还应包括与《联合国宪章》第43条一致的地区性集体安全体系、地域范围内的裁军及军备限制措施、建立设有某种特定武器的地区性区域，以及符合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段中所具体要求的和平区。

9. 放弃使用或首先使用特定类型武器的承诺

委员会应注意现存的承诺，依照这些承诺各国已放弃使用一般武器或者特定类型武器，除非它们——或者其盟国——本身成为武装攻击的受害者（联合国《宪章》第51条）；委员会应评价这类承诺对防止战争可能做出的有效贡献。

10. 安全保证

委员会应评价积极的安全保证——例如，防务联盟对其成员的好处——对防止战争的影响，并应注意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所作的宣言；应强调对后一种保证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以期制订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有效安排。

11. 加强联合国缔造和平与维护和平的能力

委员会应对关于加强联合国机构，以及特别是加强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集体安全体系的可能性方面目前所进行的讨论作出贡献。

12. 不扩散政策

在防止核战争方面，委员会应强调不扩散核武器的意义，并讨论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可能性。

13. 防止意外战争的措施

委员会应检查现有的防止因技术事故或估计错误而爆发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现有保障措施，并应对如何可以加强这些保障措施并使之适用于更多国家的可能性进行探讨。

14. 对民用核设施进行保护的措施

15. 建立信任的措施

委员会应优先讨论扩大应用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性——建立可以防止战争的各项措施，同时考虑到下面各方面的措施是特别合适的：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准备实行较为公开和明晰的措施，其中包括军事预算及力量规划等方面；加强关于军事战略，特别是有关在这种战略中核武器作用的情报交流；为了确保现有能力不能用于侵略目的，而对有关各国的军事选择进行限制的可能性；国际措施在核查裁军及军备管制各协定遵守情况方面提供的最可能的便利条件；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核冲突危险方法，诸如，对于在国境线之内以及在国境线之外发射洲际弹道导弹的早期通报，战略演习的早期通报，采取各种步骤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扩大战略力量资料的交换。

16. 军事均衡，战略稳定及不减损各国安全的意义

委员会应有力地强调，在多么大的程度上维护和平取决于在全球，地区以及分区范围实现并保持军事均衡和战略稳定，并取决于不减损各国的安全；委员会应阐明由此产生的后果及各国的义务。假如东西双方实现稳定的军事均衡具有特别重大意义，就应考虑两个联盟的核力量和常规力量的多杂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对均衡的影响。

本委员会也应强调不结盟运动对国际安全及战略稳定作出的积极贡献。

17. 裁军谈判的意义

作为各种讨论的中心，本委员会应突出在全球及地区进行双边及多边裁军谈判的意义，并应强调指出，如果这些谈判能使谈判各方的核潜力大大减少的话，那么迅速结束这补核谈判将能作出多大的贡献；还应强调指出迅速进行新的，具有更为深远意义的谈判所产生的积极影响。这种谈判是核大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各缔约国有就关于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的义务而进行的。

×× ×× ×× ×× ××